

有關 12 月 14 日蘋果日報 A1 版所刊載之本系畢業校友潘同學事件，本系之澄清說明：

- 一、本系自創設以來對於學生之教育，除法學專業領域傳授外，亦相當重視學生之品格教育，並開設有相關之法律倫理關懷課程。
- 二、經本系與潘校友聯繫，潘校友表示蘋果日報之報導內容有所偏頗。事件發生係她與本校法律系蔡依寧校友，在自家附近公園幫助流浪動物時，檢拾到李姓婦人之皮夾，然後兩位畢業校友留在原地等候李姓婦人，並至警局處理。李姓婦人在電話中表示願包紅包給兩位校友，兩位校友堅持不要，並說該紅包只要捐給創世基金會或慈善團體。後因兩位均為本校動物保護社之社員，潘校友更是兩任動保社社長，雖現已畢業，但仍經常返校從事動物保護之相關工作。潘校友表示，她們是請求對方將該款項捐給動物保護社，過程中口氣上可能太過於急躁，不過，該請求為在場之警察瞭解並獲婦人同意，且當天開立收據，由李姓婦人直接捐款 6000 元給動物保護社，做為流浪動物結紮之用，兩位校友沒想到竟發生這麼大的誤解。
- 三、事實上，今年九月份凡那比風災時，本院師生六十餘人係本校唯一組成凡那比颱風清掃志工隊，協助校園環境災後復原工作的團體，此可為本系法學教育兼顧品德教育之佐證。（請參照網頁 <http://www2.nuk.edu.tw/lawyuan/lawyuan/Volunteerslist.html>）
- 四、本事件純係偶發的個案，發生本事件對社會大眾造成困擾，本系在此致上最深歉意。爾後，本系當更加警惕並強化倫理品德教育之課程，避免類似事件再次發生。

財經法律學系系主任張麗卿教授暨全體師生

敬上